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力制药”）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奇力制药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奇力制药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交易对方中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分别担任奇力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该等人员所持部分股权存在限售情况。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满足标的股权交割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协调并确保奇力制药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的全部手续，包括：协助办理奇力制药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手续及其他必要的资产过户手续。

在交易对方履行上述约定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奇力制药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奇力制药成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也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